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學位考試暨課程修習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卅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卅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貳、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具備送審碩士論文領域相關資歷九年以上，學驗均優，足以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四、研究、創作、經營管理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藝術行政管理相關專業實務且學驗均優，並具備送審碩士論文領域相關資歷九年以上，足以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稱學驗均優之確認，由本所所長本於職權認定之。

參、碩士學位考試

- 一、考試形式：碩士論文並口試；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並口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發表通過審查，且成就畢業申請條件者，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申請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綱要審查通過學期不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惟修業已達截止日期當學期者，或因研究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附交：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碩士論文提(摘)要或專業實務報告提(摘)要、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需含大學部藝術相關科目成績)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繳交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四) 全文發表公開學術研討會專論之證明文件。

四、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15日；下學期為5月15日。

五、 學位考試日期，原則上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召集人由考試委員互推舉一人擔任，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繳交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六份及一份電子檔〔註：三份及電子檔留所存檔，兩份送至圖書館以供參閱，一份送註冊組〕，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離校程序，始得請領畢業證書。

肆、 修業年限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伍、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0學分，除規定必修科目外，本所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27學分，不包含「藝術相關課程」(大學部科目4學分)等學分另計之課程。

二、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修畢「研究指導I」、「研究指導II」二門課程(不得同一學期修習二門)，「研究指導II」授課教授需為該生之指導教授，同時填具並提送研究指導II及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如已修

畢研究指導 II，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欲免再修研究指導 II 者，需提出申請經所長審核同意後始得免修。

- 三、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修畢「藝術管理實務 I」及「藝術管理實務 II」二門課程，惟不得同一學期修習二門。（請參照本所藝術管理實務實習手冊）
- 四、 非大學藝術相關系所（如：音樂、戲劇、舞蹈、美術、電影、新媒體藝術等領域）畢業之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增修本校大學部藝術相關課程 4 學分。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須提出大學部藝術相關科目成績證明。

陸、 學位考試申請之特殊規定

一、 研究指導

- (一)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開始洽請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並得洽請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填寫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提送所長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需於該實務執行前繳交企劃書，提送所務會議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請參照本所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申請要點）

柒、 發表公開學術研討會專論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須於一場公開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一篇與本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專論。

捌、 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

- 一、 本所研究生於修滿畢業必修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含「研究指導 I」課程），即可依下列規定申請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

(一) 本所受理碩士論文綱要審查申請（含再審申請），於下列規定期間辦理，請申請者注意，並自行確認不違反本辦法參-二規定：

1. 第一梯次：每學期第四週星期一（含）前，
2. 第二梯次：每學期第十一週星期一（含）前，
3. 指定再審：不定期間，僅受理綱要審查指定再審案件。

(二) 申請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者，應於製作或計畫主體預計發生首日之前 60 日提出申請，並於 30 日前通過綱要審查。

- 二、 申請上述綱要審查者需繳交申請表及綱要全文（附電子檔）。
- 三、 如更換碩士論文或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須重新申請審查。

- 玖、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作業流程

